

# 沂水县沙沟镇 防震减灾应急预案

二零二三年三月

**沂水县沙沟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沙沟镇防震减灾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村（社区）、镇直各单位：**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为最大程度的预防和减少地质灾害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沙沟镇防震减灾应急预案》已经镇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贯彻执行。

沙沟镇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1日

# 沙沟镇防震减灾应急预案

## 1、总则

### 1.1、编制目的

为了加强我镇应对突发性地震灾害的综合反应能力,明确镇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的职责,充分发挥救援资源的作用,减轻灾害损失,使地震应急能够科学、协调、有序和高效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减轻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利益和社会稳定

###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山东省地震应急预案》、《临沂市地震应急预案》、《沂水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沂水县地震应急预案》及省、市、县各级政府的指示要求,结合我镇实情,特制定本预案。

###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沙沟镇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地震和区域外发生并对我镇造成一定影响地震灾害的应急行动。

### 1.4、工作原则

(1) 立即响应,快速启动的原则。沙沟镇内地震灾害性地震发生后,镇抗震救灾指挥部应立即启动本预案实施地震应急,处置地震灾害事件。

(2) 统一领导，协同行动的原则。沙沟镇抗震救灾指挥部是处置全镇一般性地震灾害事件的主体，承担指挥实施。各村要密切配合、协同行动。

(3) 依靠群众，运用科技的原则。地震应急要依靠人民群众并建立广泛的社会动员机制，坚持科学决策，运用先进技术手段，依靠和发挥应急分队的骨干作用和突击队作用。

## 2、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发生重大地震灾害时，由镇党委、政府全面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全镇地震灾害应急工作，并成立镇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部下设 1 个办公室 9 个小组，即抗震救灾办公室、宣传报道组、治安保卫组、医疗防疫组、交通运输组、供电通信组、物资保障组、抢险搜救组、疏散安置组、恢复重建组。

### 2.1 镇抗震救灾指挥部及主要职责

镇抗震救灾指挥部是我镇地震灾害应急工作的决策领导机构，作为镇政府处置地震灾害专项指挥机构，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我镇行政区域内的地震应急与救灾工作。

#### 沙沟镇抗震救灾指挥部：

总指挥：	袁加强	镇党委书记
副总指挥长：	刘 涛	党委副书记、镇长
	赵光峰	镇人大主席
	刘晓阳	党委副书记
	于 波	党委副书记
成 员：	李春学	二级主任科员
	李明斌	二级主任科员

戚 刚	三级主任科员
高卫平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王立财	党委委员、政府副镇长
石玉勇	党委宣传、统战委员
杨增奇	党委委员、人武部长、安委办主任
林泊羽	党委组织委员
沙良强	人大副主席
张 宁	副镇长
王 冰	人大副主席
于艳丽	副镇长
张 鹏	副镇长、崖庄管理区书记

主要职责：

1、贯彻省、市、县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组织、协调、指挥下属各单位各种救援力量的救援行动，开展地震灾害应急工作。

2、向镇人民政府和县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3、成立现场指挥部直接指挥灾区应急工作，分析、判断地震趋势和确定应急工作方案。

4、部署和组织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救援，调配和接受救灾物资、资金和装备。

5、请求县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迅速调集救援人员参加抢险救灾。

6、视察灾情并提出依法实施特别管制等应急措施及防范次生灾害、传染病疫情的建议。

7、研究和决定其他有关地震应急和救灾重大事项。沙沟镇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镇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党政办，由杨增奇同志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办公室设有24小时值班电话：2761108。

主要职责：

1、传达上级有关指示精神，汇集、上报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进展情况。

2、提出具体的抗震救灾方案和措施。

3、掌握震情监视和分析会商情况。

4、起草镇抗震救灾指挥部文件、简报，负责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整理、归档。

5、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做好预防准备，落实应对措施。

6、办理镇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和办公室日常工作。

## 2.2 各工作小组及主要职责

### 2.2.1 宣传报道组

宣传报道组组长由镇宣传办主任担任，镇宣传办、文化站和广播站工作人员为成员。

主要职责：

1、按照规定进行应急宣传，及时向公众发布震情、灾情等有关信息。

2、破坏性地震发生后，利用广播加大宣传力度，动员全镇力量，积极参与抗震救灾工作。当出现地震谣言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造成影响时，应派出工作人员调查谣言起因，做好宣传工作，平息地震谣言。

3、宣传抗震救灾工作中典型事迹与模范人物，稳定人心，稳定社会秩序，促进救灾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

4、办理镇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和办公室日常工作。

### **2.2.2 治安保卫组**

由派出所所长任组长，成员为派出所全体干警及辅警。

主要职责：

1、在地震临震预报发布后或地震发生后，及时组织与加强生命线工程的安全保卫工作。

2、当地震发生后，加强灾县的治安管理工作，实施紧急防范措施，做好治安保卫，确保抗震抢险救灾正常秩序。

3、预防和严厉打击各种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秩序，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4、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火灾、水灾、易燃易爆、有毒气体等次生灾害的发生和扩大蔓延。

5、根据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令对有关地段实行交通管制，协助抢险和强制群众撤离。

6、办理镇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和其他日常工作。

### **2.2.3 医疗防疫组**

医疗防疫组组长由张宁同志担任，副组长由镇卫生院院长、畜牧站站长担任，办公室设在镇卫生院，卫健办主任刘鹏具体负责日常工作，成员为卫健办工作人员、镇卫生院主要医师、防疫人员，镇畜牧站工作人员及各村医疗站工作人员。

主要职责：

1、在临震应急期间，应储备一定数量的药品及医疗救护器械等，组织好 15 人的医疗救护队随时待命，并随时将应急储备药品、医疗器械、救援人员等情况向镇抗震救灾指挥部汇报。

2、地震发生后，应立即合理安排医疗救护人员奔赴灾区，利用各种医疗设施或建设临时医疗点抢救伤员。

3、在做好受伤人员的抢救、处理及疏散工作的同时，做好卫生防疫消毒工作。

4、及时检查、监测灾区的饮用水源、食品等，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制传染病的爆发流行。

5、及时与上级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人员伤情、病情信息衔接。

6、办理镇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和其他日常工作。

交通运输组：交通运输组组长由二级主任科员戚刚同志担任，镇道管站及镇公路养护办人员为成员。

主要职责：

1、在临震应急期间，做好运输车辆的准备及救灾储备物资、设备的运输工作，并及时调动辖县内的各种大型机械，包括各采沙场的挖掘机、装载机，以及建筑公司的各类大型机械。

2、地震发生后，应尽快组织人员和各类机械抢修被毁道路、桥梁及有关设施，保证抢险救灾人员、物资运输和灾民、伤病员的疏散转移。

3、协助有关部门进行供水、电力、通讯、交通设施的维护与抢修工作，尽快恢复水、电供应和通讯、道路畅通。

4、办理镇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2.2.4 供电通信组**

供电通信组组长由镇供电所所长担任，办公室设在镇供电所，成员为供电所全体职工及移动、联通公司职工。

1、在临震应急期间，要组织应急人员对主要变电路、通信网络线路进行检修、加固，随时保证供电、通信线路畅通。

2、地震发生后，镇供电所应迅速组织抢修队伍，尽快恢复被损坏的线路及设施，并与上级部门紧密联系，确保灾区正常供电。

3、地震发生后，供电通信组应迅速组织抢修队伍，尽快恢复被损坏的通信设施，并与上级部门紧密联系，确保灾区正常通讯。

4、办理镇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2.2.5 物资保障组**

物资保障组组长由镇财政所长担任，财政所、民政所工作人员为成员，办公室设在镇财政所。

主要职责：

1、在临震应急期间，做好应急资金、车辆、物资、食品的储备和调供工作，为抗震救灾所需物资和生活必需品提供后勤保障。

2、地震发生后，迅速组织人员，按照镇上统一部署，调运粮食、食品、救灾物资等，保证灾区群众及救援队伍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3、做好应急救济救灾款、过度生活费等管理发放工作。

4、做好社会各方面救灾物资、救灾资金的接收登记工作，并随时向抗震救灾指挥部汇报各类物资、资金的储备、发放等情况。

5、办理镇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2.2.6 抢险搜救组**

抢险搜救组组长由镇武装部部长担任，镇应急办主任、镇经贸办主任为副组长，成员由镇民兵应急分队、镇应急救援队伍和镇县预备役部队组成。

主要职责：

1、在临震应急期间，应组织抢险救灾队伍积极开展抢险救灾技术培训，熟练掌握抢险救灾技术和各类抢险救灾器械。

2、破坏性地震发生后，应迅速动员组织队伍奔赴灾区，在紧急搜救黄金 72 小时全力搜寻抢救被压埋人员，分析掌握地震灾情、并协助有关部门进行工程抢险。

3、严密监视灾区火灾、易燃、易爆、有毒气体等次生灾害的发生，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迅速组织抢救人员和物资，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次生灾害的扩大蔓延。

4、抢险救灾队伍按照“以人为本、防救结合”的原则，应定期开展防震减灾演习演练，熟练掌握抢救、搜救技能，熟悉各种救灾器械，必要时与上级专业救援队伍联系，进行培训、联合演练，确保在灾害发生后能够作为抢救搜救的攻坚力量。

### **2.2.7 疏散安置组**

疏散安置组组长由党委副书记于波同志担任，副组长由党政办协助负责人、道管站负责人担任，成员为各村两委负责人及包村干部、各镇属单位负责人、各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主要职责：

1、在临震应急期间，负责指导各单位、各村组织群众进行有秩序的疏散到预定安全区域。做好震区受灾人员和财产的安全转移，组织受困人员的抢救转移。

2、地震发生后，迅速设置避难场所和救灾物资供应点，组织群众进行有秩序的疏散，特别要注意做好妇女、儿童及老、弱、病残人员的疏散安置工作。

3、做好安置点群众的集中安置工作，掌握各地安置灾民动态，确保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所需，解决衣、食、住等问题，做好受灾群众心理疏导工作。做好救灾防疫宣传，做到灾后无大疫。

4、按照“以人为本、防救结合”的原则，应定期开展防震减灾演习演练，熟练掌握躲避、自救、逃生技巧，熟悉在各种环境下发生地震灾害时的应对措施，必要时与专业人士、专业救援队伍联系，进行培训、联合演练，确保在灾害发生时第一时间作出应急反应。

5、办理镇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2.2.8 恢复重建组

恢复重建组组长由镇民政所所长担任，成员为镇民政所工作人员、国土所和相关村、单位负责人。

主要职责：

- 1、迅速组织人员深入灾县，普查房屋等建筑物的损毁情况。
- 2、制定科学的重建计划，并报镇政府审核后上报县政府。
- 3、积极争取社会援助资金和多方筹措资金，确保灾后重建工作科学、合理的开展。
- 4、办理镇政府及镇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 3、预防和预警机制

#### 3.1 预警和预防

根据县地震部门和省地震预警预防总体安排，对一定时间和空间区域的破坏性地震趋势给群众提供预警信息，并做好预防准备。

### 3.2 地震预警信息发布系统

沙沟镇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要和县地震办密切联系，根据省、市地震部门的监测情况，向各村村民委员会传达地震信息，做到快速传达、快速反映。

## 4、应急响应

### 4.1 地震灾害事件级别划分

1.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本县辖县内发生 6.5 级以上地震，可判定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2.重大地震灾害：本县辖县内发生 5.5-6.4 级地震，可判定为重大地震灾害。

3.较大地震灾害：本县辖县内发生 4.5-5.4 级地震，可判定为较大地震灾害。

4.一般地震灾害：本县辖县内发生 4.0-4.4 级地震，可判定为一般地震灾害。

### 4.2 地震应急响应和预案启动

只要发生地震灾害，沙沟镇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本地震应急预案，沙沟镇应急指挥部着手组织领导、指挥和协调地震应急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按照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分工实施具体应急工作。

发生地震时，在启动本预案的同时，向县应急指挥部和地震部门报告，请求支持，并派现场工作队协助救援。

### 4.3 信息报送和处理

#### 地震的震情报告

地震发生后，镇抗震救灾指挥部应在 20 分钟内向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地震信息。

#### 地震的灾情报告

对地震灾情和地震影响情况的速报内容：包括地震造成破坏的范围、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等。

1、震后 1 小时内应将调查、收集的地震灾情及受灾情况，及时向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

2、镇抗震救灾指挥部要做到有无灾情均要速报，做到“有灾报灾，无灾报安”。

#### 灾情报送和处理

震县各级各部门迅速调查了解灾情，向镇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由镇指挥部向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汇报；重大地震灾害和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情况可越级报告。本要素包括：时间、地县、范围、强度，以及人员转移安置、伤亡情况和经济损失情况等。

### 4.4 通信

地震现场的应急通信方式：地震现场工作队携带移动电话，保证需要灾害现场与县地震灾害应急指挥部的实时联络。通信部门应及时采取措施恢复地震破坏的通信线路入设备，确保灾区通信畅通。

### 4.5 指挥与协调

地震发生后，沙沟镇人民政府立即召开紧急会议，并及时向上级

反映、汇报情况。沙沟镇应急指挥部根据震情和灾情，确定应急工作规模，启动沙沟镇抗震救灾指挥部和地震应急预案，部署地震应急工作；宣布灾区进入震后应急期，必要时决定实行应急措施。

沙沟镇抗震救灾指挥部紧急召开指挥部全体会议，部署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并组织非灾区对灾区进行救援；派出由指挥领导带领的现场应急工作队赶赴灾区，与灾区村共同设立地震现场应急指挥部，调派沙沟镇地震灾害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护队伍赶赴灾区，直接组织灾区的人员抢救和工程抢险工作；为上级地震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的紧急支援行动提供保障条件。应急工作结束后，向沙沟镇应急指挥部和上级地震部门汇报地震应急工作。

#### **4.6 紧急处置**

在地震灾害现场，建立当地政府统一领导、地震现场指挥部综合协调、各部门参与的应急救援工作体制。

现场紧急处置的主要内容是：沟通汇集并及时上报信息，包括地震破坏、人员伤亡和被压埋的情况、灾民自救互救成果、救援行动进展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划分责任区域，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组织查明次生灾害危害或威胁；组织采取防御措施，必要时疏散居民；组织力量消除次生灾害后果；组织协调抢修通信、交通、供水、供电等设施；估计救灾需求的构成与数量规模，组织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组织建筑物安全鉴定；组织灾害损失评估工作。

各级各类救援队伍要服从地震现场指挥部的指挥与协调。救援队伍到达灾区后向地震现场指挥部报到，报告队伍实力，了解灾情与救

援行动进展；由地震现场指挥部划定责任区，部署救援任务；必要时向地震现场指挥部请求大型机械等条件支援；在救援行动进程中报告救援行动进展、新发现的情况、需要请示的问题；与现场指挥部协调转移、撤离工作的安排。

#### 4.7 人员抢救与工程抢险

沙沟镇抗震救灾指挥部协调组织沙沟镇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开展灾区搜救工作；协调上级派出所的地震灾害救援队的救援行动。

沙沟镇人武部、地震灾害应急指挥部和民兵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人员，进行工程抢险，并配合公安消防部门扑灭火灾和抢救被压埋人员。沙沟镇卫生医疗组负责抢救伤员。交通运输组及时对被破坏的道路交通设施进行抢修。

在地震废墟中进行人员抢救要按照搜索营救程序实施。一是现场快速展开：现场快速勘察，设置警戒线，建立救援基地；二是搜索行动：展开人工搜索尽快发现地表或浅埋的受难者，进行警犬搜索找寻被掩埋于废墟下的受难者，对重点部位进行仪器搜索以精确定位；三是救援行动：采用起重、支援、破拆及狭窄场地营救，高空营救方式，使受难者脱离险境；四是医疗救护行动：由具有现场急救经验的专业急救医生，采取医疗救护手段对受难者进行救助，迅速转送医疗站。

不同救援队伍之间要积极妥善地处理各种救援功能的衔接与相互配合；友邻队伍之间要划分责任区边界，同时关注结合部；区块内各队伍之间要协商解决道路、电力、照明、有线电话、网络、水源等现场资源的共享或分配；各队伍之间保持联络，互通有无，互相支援，

遇有危险时传递警报并共同防护。

#### **4.8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需要进入震损建筑物开展搜索与营救行动时，对拟进入的震损建筑物进行危险评估，判断能否进入；营救行动需要对震损建筑物的有关承重构件与支撑构件进行破拆，对拟破拆的承重构件与支撑构件进行危险评估，判断能否破拆。

探测泄漏危险品的种类、数量、泄漏范围、浓度，评估危险品泄漏的危害性，划定危险区域，采取处置危险品泄漏的紧急措施。

监视余震危险，视情况发出警告，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发现余震征兆，立即向震损建筑物中的救援人员发出撤离警告。

监视救援现场及相邻区域的火灾、爆炸、放射性污染、滑坡崩塌等次生灾害的威胁，及时向救援现场的救援人员发出警告，采取防范措施。

监视救援现场损毁高大构筑物继续坍塌和因破拆建筑物而诱发的坍塌威胁，及时向救援现场的救援人员发出警告，采取防范措施。

#### **4.9 群众的安全防护**

灾区村具体制定群众疏散撤离的方式、程序、行动的组织指挥方案，规定疏散撤离的范围、路线、避难场所和紧急情况下保护群众安全的必要防护措施。会同县民政局做好灾民的转移和安置工作。

#### **4.10 次生灾害防御**

沙沟镇抗震救灾指挥部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火灾发生，处置地震次生灾害事故，要配合县水利局、建设局、安监局、卫生局、环保局

对灾区易于发生次生灾害的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防止灾害扩展，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 **4.11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沙沟镇内发生地震灾害事件后，沙沟镇地震灾害应急各个小组组织各方面力量抢救人员，组织多方面人员开展救助；沙沟镇政府协调非灾区的力量，对灾区提供救助，并视情况开展为灾区人民的捐助活动。

#### **4.12 地震灾害调查与灾害损失评估**

沙沟镇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在地震灾害发生以后要配合市县地震部门对地震烈度进行调查，确定发震构造，调查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并负责会同有关部门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 **4.13 信息发布**

地震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信息，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地震事件的信息发布，由沙沟镇政府办公室会同县委宣传部开展，县地震办负责提供地震预报和震情灾情信息。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散发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通过新闻媒体、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 **4.14 应急结束**

应急结束的条件是：地震灾害事件的紧急处置工作完成；地震引

发的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经过震情趋势判断，近期无发生地震的可能；灾区基本恢复正常社会秩序和生活秩序。达到上述条件，由沙沟镇应急指挥部宣布灾区震后应急期结束。有关紧急应急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宣布。

## 5、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理

震区所在村负责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工作，当伤亡人员较多时，镇政府及有关部门协助开展善后处置工作。

在地震应急过程中依法启用或征用的安置场所、应急物资，应给予适当补偿；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

地震应急结束后，沙沟镇抗震救灾指挥部要尽快进行地震造成的污染物收集和现场清理工作，防止发生二次污染。有关村要及时制定震后的恢复重建计划并迅即开展恢复重建建工作。

### 5.2 社会救助

沙沟镇政府要建立健全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突发公共事件社会救助制度，鼓励和利用社会资源进行救助，逐步加大社会救助的比重。根据地震灾害影响程度，组织本辖区内救灾捐助活动，必要时，积极争取外部救灾捐赠。

### 5.3 保险

沙沟镇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在灾害发生后要积极协调配合人寿保险公司和财产保险公司按照保险责任进行给付的各项活动，并配

合有关部门依法做好灾区保险工作的监管。

#### **5.4 调查和总结**

沙沟镇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配合县地震办对地震灾害事件进行调查，并总结地震应急响应工作并提出改进建议，上报县应急办。

根据应急职责，组织实施地震应急的小组和有关单位，在应急工作结束后的 12 天内，向沙沟镇政府提交地震应急处置情况的书面总结汇报。报告内容包括：地震事件基本情况、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急处置情况、善后处置情况及拟采取的措施等，沙沟镇政府将情况汇总后，向县地震办提出书面报告。

### **6、保障措施**

####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沙沟镇抗震救灾指挥部建立完善的通信网络，指挥部和各成员单位要保持密切联系，通讯保障组要对沙沟镇内的通讯设施做好维护，灾难发生时要及时抢修并做好启用应急机动通信系统的准备。

#### **6.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1) 沙沟镇交通运输组、城建部门协调公路、运输部门建立地震应急救援队，储存工程抢险必备装备。应急救援队名单及装备的性能、数量和存放位置等数据每年更新一次，更新数据报县地震办。

#### **(2) 应急队伍保障**

沙沟镇地震灾害应急救援队由民兵，各行业紧急救援队伍，各村应急救援志愿者组织。

工程抢险队伍：民兵，危险化学品救援、辐射防护等行业特种救

援队伍；

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病队伍：镇医院及各村卫生防疫队伍；

地震现场应急队伍：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建筑物安全鉴定队伍；地震部门、建设部门的建筑物安全鉴定专业队伍。

### (3) 交通运输保障

沙沟镇政府协调配合县公路、运输部门制定交通应急预案，形成快速、顺畅、相互协调支持的应急运输系统。对达不到抗震设防要求可能遭受地震破坏的运输工程设施进行除险加固；根据需求和可能，组织开辟便捷应急通道，按照要求优先运送应急人员、伤员、物资和装备。

### (4) 电力保障

沙沟镇政府配合协调电力部门尽快恢复被破坏的电力设施和电力调度通信系统功能等，保证受灾时的电力供应。

### (5) 基础设施抢险与应急恢复

沙沟镇地震灾害应急小组组织人员对被破坏的给水、排水等基础设施进行抢修排险，尽快恢复基础设施的功能。

### (6) 医疗卫生保障

沙沟镇医疗卫生组组织医疗力量对伤员进行及时抢救，对灾区可能发生的传染病进行预警并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控制；做好灾区的饮水水源、食品等卫生监督工作。配合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灾区食品、药品安全进行监督，协调灾区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紧急调用。其他部门应当配合卫生、医药部门，做好卫生防疫以及伤亡人员的抢

救、处理工作，并向受灾群众提供精神、心理卫生的帮助。

#### (7) 治安保障

派出所，治安联防小组要加强对政府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救济物品集散点、储备仓库等重要目标的警戒；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秩序，保证抢险救灾工作进行。

#### (8) 物资保障

沙沟镇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配合县开展应急物资能力资源状况调查，协调包括医药、油料、钢材等应急物资的储备、分配。负责配合县民政局做好物资准备和接受的国际社会、国内非灾地区提供的救援物资的调配、使用。配合县经贸局做好灾民方便食品、纯净水等生活必需品储备和调运。配合县粮食局做好灾民救济粮食的储备和调配。

#### (9) 经费保障

沙沟镇政府协调配合县财政局对救灾应急资金和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的拨付、调配，并保证救济款的发放。

### 6.3 宣传、培训和演习

各村要利用多种形式，以“积极、谨慎、科学、有效”的原则，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工作，加强对村民的防震减灾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宣传和解释地震应急知识以及相关的地震应急法律法规，增强社会公众的地震应急知识，提高村民的自防、自救、互救能力。

各驻沙沟镇单位、商户要按照本预案要求，协调整合各种应急救

援力量，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不同形式和规模的地震应急演练。

#### **6.4 监督检查**

由沙沟镇抗震救灾指挥部会同县地震办及有关部门，对本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保证应急措施到位，及时组织总结地震应急实践经验与教训。

### **7、其他地震事件处置**

#### **7.1 有感地震应急**

有感地震是指人们感觉到的、但未直接造成人员重伤和死亡以及显著财产损失的地震。当辖内发生有感地震并可能产生较大社会影响时，沙沟镇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收集震情与社情，密切关注震情发展，上报县地震应急办和地震部门。沙沟镇政府要做好社会稳定工作。

#### **7.2 应对辖外强震波及**

发生地震造成我沙沟镇境内社会生活受到严重影响时，沙沟镇抗震救灾指挥部应及时了解震情动态并向县指挥部报告。沙沟镇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稳定群众情绪，维护社会安定；同时做好地震应急援救队伍和物资的准备，根据县指挥部指令随时支援灾区。当预测余震可能扩大时，沙沟镇抗震救灾指挥部进入应急准备。

### **8、附则**

#### **8.1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沙沟镇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制定，经沙沟镇党委、政府批准后下发实施。

本预案由沙沟镇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解释。

## **8.2 修订与管理。**

为了使地震灾害事件应急对策不断完善，沙沟镇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应会同县政府有关部门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本预案的日常管理工作由沙沟镇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承担。

##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